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61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617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17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晚間洗碗時，聽到BB槍射擊聲響以及寵物發出哀嚎聲，嗣在無預警下，其法定代理人甲617F竟走進廚房，手持BB槍對受安置人右大腿射擊，並徒手對受安置人摑掌三巴掌。因受安置人當下心生懼怕，故向外求助，經聲請人派員到場評估，受安置人有「頭部疼痛、顏面部疼痛、右下肢擦挫傷」之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認為法定代理人之行為已危害受安置人生命安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因聲請人於112年9月接獲兒少保護體罰事件，乃調查評估列保護個案，提供家庭處遇輔導、親職教育。期間於113年1月，因聲請人再次接獲通報體罰，然法定代理人拒絕社政訪視及親職教育輔導，且批判社政介入程序，並揚言攻擊社政人員，多次對著受安置人煩言碎語「都是你害的，不要跟社工講就好了」，怪罪言語達1小時，使受安置人備感壓力，擔心激怒法定代理人。

01 綜上評估，受安置人長期處於無助狀態，又因家庭內部保護
02 機制不足，法定代理人並未因聲請人前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約
03 制而改善，反而施暴態樣加劇，其身心狀態已影響受安置人
04 之生命安全。因家庭支持系統及保護能力不足，受安置人在
05 家不安全，有啟動家外保護安置之必要。基於兒少最佳利
06 益，乃於113年12月11日啟動緊急保護安置72小時。爰依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
08 受安置人甲617自113年12月14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6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
27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蒐證照片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8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尚未能提供受安
29 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
30 教養環境，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31 定，聲請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陳如玲